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向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为三

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4、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度，5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10.18%，即达到23,304.43万元；	经董事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49.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25%；较2010年增长

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146.67%；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86%。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	---

5、会议以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金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度，1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10.18%，即达到23,304.43万元； 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经董事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49.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25%；较2010年增长146.67%；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86%。 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	---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对象、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上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手续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